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 201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宁波滨江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方式为:票据承兑和贴现。

授信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海伦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及办公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98 万元

经营范围:钢琴制造;乐器制品、汽车配件、装璜五金、模具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近期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69,695,795.1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259,691.8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4,436,103.37元(详见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做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及经营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授信担保事项是为了公 司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 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 升产生积极意义;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 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 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 2) 担保方名称: 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名称: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 4) 债权人名称: 兴业银行宁波滨江支行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